

# 南京工业大学

(江苏先进生物与化学  
制造协同创新中心)

协同 [2016] 3 号

## 江苏先进生物与化学制造协同创新中心

### 薪酬管理方案（修订）

为进一步促进江苏先进生物与化学制造协同创新中心（以下简称“中心”）高效、独立运行，规范中心薪酬管理，建立以岗定薪、流动竞争、科学有效的薪酬管理机制，根据中心聘用人员岗位职责、工作绩效等实际情况，确定所聘人员薪酬；充分发挥薪酬机制的激励作用，激发中心人员的积极性、能动性、创造性；培养一支高素质、国际化、具有全球和市场意识的研发、技术和管理人员队伍，确保中心可持续发展，推进学校事业发展，助推学校战略目标的实现，特制定本管理方案。

中心聘用人员包括研究开发岗、工程技术岗及行政管理岗三大类，根据工作任务、工作职责等分为 A、B、C 三类。研究开发岗 A 类为研究员岗，B 类为副研究员岗，C 类为助理研究员岗；工程技术岗 A 类为科研岗，B 类为科研辅助岗，C 类为科研助理岗；行政管理岗 A 类为总监岗，B 类为经理岗，C 类为主管岗。

中心聘用人员的薪酬由以下三个部分构成：

#### 一、 岗位工资

岗位工资依据岗位责任、岗位技能、劳动强度等因素制定。

研究开发岗：A 类 8000 元/月，B 类 6000 元/月，C 类 5000 元/月；

工程技术岗和行政管理岗：A 类 6000 元/月，B 类 4000 元/月，C 类 3000 元/月。

#### 二、 各类补助

研究开发岗、工程技术岗及行政管理岗三大类中心聘用人员同等享受以下补助待遇：

(1) 租房补贴。中心人员采用租房补贴方式给予适当的补助。

研发岗：A类 3000 元/月，B类 2250 元/月，C类 1800 元/月；

工程技术岗及行政岗：A类 2000 元/月，B类 1500 元/月，C类 1200 元/月。

(2) 五险一金。按照南京市相关规定的的基本要求进行缴纳。

### 三、奖励绩效

研究开发岗、工程技术岗及行政管理岗三大类中心聘用人员同等享受以下奖励绩效待遇：

(1) 基本奖励。基本奖励根据其工作态度、工作能力、工作完成情况等由中心各部门按月考核，考核合格后按月发放总额的 80%，年终考核合格后发放总额的 20%。A类 2000 元/月，B类 1500 元/月，C类 1000 元/月。

(2) 绩效奖励。绩效奖励按照《江苏先进生物与化学制造协同创新中心绩效奖励办法（试行）》发放，绩效奖励可分月发放，年终进行决算。

## 第四章 经费决算与监督管理

第十三条 年底中心各部门会同依托单位财务部门根据经费预算，如实编报经费决算，由依托单位财务部门、中心主任签署意见后存档备查。

第十四条 中心专项经费的管理和使用应接受上级财政部门、国家审计机关的检查与监督。

第十五条 中心专项经费购置的资产属于国有资产，其使用权归依托单位，纳入固定资产账户进行核算与管理。资产的处置按国家的有关规定执行，防止国有资产的流失。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中心授权管理运营部解释。

江苏先进生物与化学制造协同创新中心

二〇一六年六月

江苏先进生物与化学制造  
协同创新中心

